

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0502752017-

## 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

立終止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茲終止授權自授權人帳戶信用卡發卡機構 / 自動轉帳銀行（郵局）以自動轉帳交付要保人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所訂之保險契約（如下列）應繳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。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保險契約資料欄	保單號碼	要保人姓名	被保險人姓名

要保人或授權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（市話）：（    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
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(手機號碼、市話號碼)，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，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，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。

終止授權項目，請於  中打勾

郵局 / 銀行轉帳付款

信用卡付款

要保人或授權人用印與確認：

1. 授權人欲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授權關係(下稱授權關係)，應於保險費交付日前五個營業日，將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(下稱本授權書)送達本公司，逾期送達者，則延至次期始生終止效力。集體彙繳件之保單如終止銀行(郵局)授權關係，則原有之保費折減將一併終止。
2. 本公司保險商品經終止授權關係後，傳統型壽險商品一律改為要保人自行繳費【投資型商品(含萬能壽險、變額年金保險)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適用之商品，其繳費管道如須說明，可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-036-599、手機請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: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」查詢】，本公司均不另主動派員收費。但可洽您的服務人員協助開立單據或自行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繳費。逾期未繳保險費者，傳統型壽險商品及投資型商品附約之契約效力將受影響。

授權人     要保人(擇一即可)

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您的簽章表示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)

以下由送件人填寫		以下由國泰人壽填寫		
※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受理單位		保費管理科經辦
		主管(覆核)	經辦	
送件人(確認人)簽名	送件人(確認人)身分證號碼			

列印時間：

